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7日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7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7日9:15-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595号迪普科技3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树生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，代表股份463,555,28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26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

411,041,3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6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1 人，代表股份 52,513,9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0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78,545,0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1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6,189,3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6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0 人，代表股份 12,355,7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29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3,500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1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490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8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上作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3,500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1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490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428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3,516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1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505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1%；反对 1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；弃权 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3,515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 2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505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6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；弃权 2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3,517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9%；反对 1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507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1%；反对 1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3,505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2%；反对 2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；弃权 20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495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3%；反对 2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；弃权 20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3,470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8%；反对 57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；弃权 2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460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6%；反对 57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7%；弃权 2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〈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8,769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76%；反对 4,749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47%；弃权 35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759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070%；反对 4,749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474%；弃权 35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〈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8,769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76%；反对 4,749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47%；弃权 35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759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070%；反对 4,749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474%；弃权 35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8,769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76%；反对 4,749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47%；弃权 35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759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070%；反对 4,749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474%；弃权 35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3,499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0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36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489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0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；弃权 36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二）逐项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1. 审议《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9,723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34%；反对 3,796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90%；弃权 35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7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215%；反对 3,796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333%；弃权 35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9,721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29%；反对 3,796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90%；弃权 37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7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185%；反对 3,796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333%；弃权 37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. 审议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9,721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29%；反对 3,796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90%；弃权 37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7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185%；反对 3,796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333%；弃权 37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3,509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3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；弃权 12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499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4%；反对 3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425%；弃权 12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张灵芝、毛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